

# 江门市丹俐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金属照明灯具和100万件塑料制品照明灯具（一期）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9日，江门市丹俐美照明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丹俐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丹俐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阅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丹俐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19号，主要从事照明灯具制造，年产金属照明灯具100万件和塑料制品照明灯具100万件。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250万，完成金属制品照明灯具工艺，一期工程完成后年产金属制品照明灯具100万件。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22°38'12.14"，东经113°8'28.17"。本项目占地面积3069.79m<sup>2</sup>，建筑面积7863.6m<sup>2</sup>。厂房及配套设备设施已建成，一期项目环保投资28万元，占投资的11.2%。一期项目员工数20人，其中有15名员工在厂内住宿。年工作天数300天，熔铝、压铸工序为每天3班制，其他工序为每天1班制，每班8小时。

一期项目原辅材料见表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

表1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一期）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铝锭	1000t/a	1000t/a	100t
2	脱模剂	2t/a	2t/a	1t
3	机油	0.36t/a	0.36t/a	0.36t
4	活性炭	3.72t/a	3.72t/a	1.0t
5	天然气	30m <sup>3</sup>	30m <sup>3</sup>	管道天然气
6	PC粒料	800t/a	0	80t
7	纸箱	10万个/a	10万个/a	600个
8	螺丝	5t/a	5t/a	0.3t
9	玻璃	10万片/a	10万片/a	6000片
10	电能	15万度/年	15万度/年	市政供电
11	天然气	30万m <sup>3</sup> /a	30万m <sup>3</sup> /a	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供给

李冲 黄白彩 杨美娥  
冯志坚

表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设备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数量	工序
1	熔铝机(天然气炉)	400kg-800kg	台	8	8	熔铝工序
2	压铸机	200T-1200T	台	8	8	压铸工序
3	打磨机	/	台	20	20	机加工工序
4	钻孔机	/	台	30	30	机加工工序
5	攻牙机	/	台	30	30	机加工工序
6	冲床	/	台	10	10	机加工工序
7	空压机	/	台	8	8	辅助设备
8	抛光机	立地二头	台	10	10	抛光工序
9	注塑机	/	台	6	0	注塑工序
10	破碎机	/	台	1	0	破碎工序
11	冷却塔	总容积 10.87m <sup>3</sup>	台	2	2	压铸辅助
12	组装线	/	条	2	2	组装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2020年8月委托吉安东皇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江门市丹俐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金属照明灯具和100万件塑料制品照明灯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15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丹俐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金属照明灯具和100万件塑料制品照明灯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424号)。本项目于2020年12月16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3MA4X2XT69U001Z。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设施安装，调试。

项目的环保设施于2021年5月施工建设，于2021年6月竣工。

本项目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2021年7月06、07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江门市丹俐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金属照明灯具和100万件塑料制品照明灯具(一期)新建项目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李坤龙 黄名新 杨美琳  
V822

(1)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相对比，原环评中熔铝压铸工序废气是经“水喷+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但现实建设中改为“高效旋流塔+活性炭吸附”，提高废气的处理效率，确保废气排放达标的情况下，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原环评中抛光粉尘是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但一期项目现实中采取新型的抛光设备，抛光设备自带“水喷淋”处理装置，因此抛光粉尘经自带“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在确保废气排放达标的情况下，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原环评中有部分员工在项目进餐，由于进餐的员工减少，因此项目取消了食堂和厨房。

(4)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丹俐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看着100万件金属照明灯具和100万件塑料制品照明灯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吉安东皇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丹俐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看着100万件金属照明灯具和100万件塑料制品照明灯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一) 废水

一期项目废水包括：生活废水，旋流塔水、压铸冷却水。

##### (1) 生活污水

一期项目员工总人数20人，其中有15人厂内住宿。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再流入中心河。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因子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以及氨氮等。

##### (2) 旋流塔水

一期项目使用“高效旋流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旋流塔会产生旋流塔水。旋流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 (3) 压铸冷却水

一期项目项目设置2台冷却塔用于8台压铸机内部液压系统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李中  
黄少新  
杨美娥  
冯志坚

## (二) 废气

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熔铝工序产生的熔铝废气、压铸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抛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 (1) 熔铝、压铸工序的有机废气

熔铝、压铸工序分别有熔铝工序产生的熔铝烟尘和熔铝燃烧废气，压铸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 一期项目采用燃气炉对铝锭进行熔融，铝锭在高温熔化后产生一定量的含铝烟尘。炉口位置设置集气罩收集，烟尘收集后经“高效旋流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m，风量为8000m<sup>3</sup>/h。

2) 一期项目采用燃气炉对铝锭进行熔融，原料为天然气，熔铝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为SO<sub>2</sub>、NO<sub>x</sub>和烟尘，炉口位置设置集气罩收集，燃烧废气收集后与熔铝烟尘经同一套“高效旋流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m，风量为10000m<sup>3</sup>/h。

3) 一期项目压铸时高温铝液入模或成型启模过程中，为了防止铝件粘附在模具上，采用高压喷枪喷射脱模剂。项目压铸温度约600°C，脱模剂在高温作用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在每台压铸机上方设置收集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压铸废气收集后与熔铝烟尘、燃烧废气经同一套“高效旋流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m，风量为8000m<sup>3</sup>/h。

### (2) 抛光粉尘

一期项目需打磨金属件表面，使其平整光滑，其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金属粉尘收集后经自带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排放的方式在车间内排放。

### (3) 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工序使用打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使其平整光滑，此过程会产生粉尘。打磨粉尘经打磨机自带收集系统收集，收集的粉尘在打磨机内进行水喷淋处理，尾气无组织方式在车间内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一期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70-100dB(A)之间。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李坤  
黄红新  
杨美  
182

生活垃圾：一期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20 人，其中有 15 人在项目里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不食宿人员按 0.5kg/d·人计算，食宿人员按 1.0kg/d·人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5.25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一期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材料、金属边料、尘渣、废脱模剂等原料桶。废包装材料、金属边料和尘渣分别收集后定期交废品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废脱模剂等原料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一期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脱模剂、废机油。三种危废分别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储存房，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4.5 m<sup>2</sup>，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1 年 6 月 11 日已与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YF202106009）。

#### 四、 验收监测结果

江门市丹俐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06、07 日对一期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丹俐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金属照明灯具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J-21070099）。

#####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 80%以上。

##### （二） 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丹俐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金属照明灯具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J-21070099）显示：

##### （1） 废水

一期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所测的污染物悬浮物、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 （2） 废气

一期项目熔铝、压铸脱模废气有机废气经“高效旋流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所测的主要污染：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有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李坤山 董白华 杨美娥  
冯志坚

一期项目厂界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的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一期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一期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材料、金属边料、尘渣、废脱模剂等原料桶。废包装材料、金属边料和尘渣分别收集后定期交废品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废脱模剂等原料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一期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脱模剂、废机油。三种危废分别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储存房，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4.5m<sup>2</sup>，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1年6月11日已与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YF202106009)。

##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

## 六、 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丹俐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金属照明灯具和100万件塑料制品照明灯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0]424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丹俐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金属照明灯具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J-21070099)，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

李坤龙 黄台新 杨美娥  
冯志坚

“江门市丹俐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金属照明灯具和 100 万个塑料制品照明灯具（一期）新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七、 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32556646

李坤如 黄伟彬 杨美娥  
冯志坚

江门市丹俐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丹俐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黄绍彬	总经理	黄绍彬	134 788
建设单位	江门市丹俐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杨美娥	财务	杨美娥	134 888
工程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冯志坚	工程师	冯志坚	138 78
检测单位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伟	工程师	李伟	138 78



江门市丹俐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1-9-9